##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文 說 文 現 條 行 條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 下: 義如下: 一、 加給:指公務人員俸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 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 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 務加給、技術或專業 務加給、技術或專業 加給及地域加給三 加給及地域加給三 種。 種。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 法、組織條例、組織 法、組織條例、組織 通則、組織規程、組 通則、組織規程、組 織準則、組織自治條 織準則、組織自治條 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 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 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 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 之處務規程、辦事細 之處務規程、辦事細 則。 則。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 設置,並兼具獨立編 設置,並兼具獨立編 制、獨立預算及對外 制、獨立預算及對外 行文等要件者。 行文等要件者。 第七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 第七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 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二、第一項原規定之行政院 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 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 人事行政局, 業依行政 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 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 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比 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 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 比值辦理, 並定期檢視調 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 事行政總處」,爰配合 整。 整。 前項比值訂定前,各 前項比值訂定前,各 修正本項規定。 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 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 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 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 數額支給。 數額支給。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 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 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 二、第三項修正理由,係考 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 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 量現行部分機關簡任 (派)非主管人員支領 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 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 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 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 職務加給人數已達上 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 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 限,對於其他部分職責 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 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 仍屬繁重之簡任(派) 非主管人員,增訂得由 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 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

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 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 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 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 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 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 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 長衡酌職責程度, 比照主 管職務核給全額或二分之 一職務加給,除兼任或代 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 非主管人員外,其支給全 額職務加給之人數,不得 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 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 一;支給二分之一職務加 給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機 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 預算員額四分之一。但機 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 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 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 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 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 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 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 務,不在此限。

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 長衡酌職責程度, 比照主 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 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 主管職務之簡任(派) 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 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 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 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 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 者,不在此限。

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 度,於該機關簡任 (派)非主管人員預算 員額四分之一範圍內, 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二 分之一之職務加給,以 適度反映其職責程度給 與報酬,並激勵工作士 氣。

- 簡任(派)非主管人三、又以原條文第三項文字 易造成簡任(派)非主 管預算員額須先扣減簡 任(派)非主管人員有 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者 之人數後,再按比例計 算得比照主管職務核給 職務加給人數之誤解, 滋生適用上疑義,爰酌 作文字修正,並就簡任 (派)非主管人員得比 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 給人數之計算方式,舉 例說明如下:
  - (一)某機關簡任(派) 非主管人員預算員 額總計二十一人, 其中三位兼任(或 代理)主管職務並 支領主管職務加 給,除該三人外, 該機關簡任 (派)非主管人員 得有十人(二十一 人除以二為十人) 比照主管職務,核 給全額職務加給; 得有五人(二十一 人除以四為五人) 比照主管職務,核 給二分之一職務加 給。

(二)某機關簡任(派)

非主管人員預算員 額總計三人,其中 一位兼任(或代 理)主管職務並支 領主管職務加給, 除該一人外,該機 關簡任(派)非主 管人員得有一人 (三人除以二為一 人)比照主管職 務,核給全額職務 加給;又因三人除 以四,未滿一人, 爰該機關無法有簡 任(派)非主管人 員比照主管職務, 核給二分之一職務 加給。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 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二。 人事行政局會商銓敘部擬 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 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 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 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 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 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請行政院核定實施。